

#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濟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濟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薛 審	47年5月24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東榮國小 民雄國中 高雄高工 國立高雄工專畢業	第六任里長。 縣市合併第一、二屆里長。 成馮科技公司總經理。 漢民派出所義警副分隊長。 福振豪門大廈管委會主委。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系理事。 中國造船公司勤業上構班長。 現任里長。	一、成立巡守隊，以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二、爭取弱勢福利補助，造福弱勢家庭。 三、提升老人福利，為老人慶生送生日蛋糕。 四、落實建設，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五、為了預防登革熱，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登革熱宣導。 六、堅持清廉、乾淨選舉，優質的服務。 七、撙節善用回饋金，達到公平、公正，善用每一分錢，落實在每一位里民身上。 八、維護里內環境衛生，每月定期清掃全里大街小巷。
2		李政勳	72年7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1. 小港國小 2. 小港國中 3. 高苑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畢業	1.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2. 高雄市港安關懷協會理事長 3. 高雄市議員李順進特別助理	1. 定期公佈回饋金透明化 2. 定期辦理全里旅遊活動 3. 定期辦理敬老親子活動 4. 定期辦理多元學習活動 5. 法律權益服務 6. 里政相關服務 7. 社福申請服務 8. 急難救助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643	濟南里活動中心	飛機路153號	濟南里1-11鄰	
1644	青山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飛機路153號	濟南里12-19鄰	
1645	青山國小課後照顧班辦公室	飛機路153號	濟南里20-26鄰	原住民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